

佛教作為一種全面性宗教的困難點

從初期佛教經典觀之，出離世間與解脫苦難的「出家」修行實踐，始終是釋迦牟尼佛陀與其追隨者的主要且終極的思想與基調。並且這種觀點在佛教思想發展過程與所流傳處各地的民族裡，在不同層面與程度上，產生強烈抗拒或者折衷迎合的現象。無法否認的是，透過婚姻所形成的家庭單位絕對是種族、生命與文化永續的最重要載體。這種強調世間男女合法結合的婚姻，恰恰與悉達多太子捨棄家庭、拋妻棄子、捨父離母、離開世間權利與倫理義務的相對對待、為徹底斷除輪迴而努力的「出家」行為，不僅形成鮮明反差，更是矛盾對比。在此情況下，佛教如果有意讓自身在當代發展成爲一種「全面性」信仰體系與思想體系，不僅成爲指引出家佛教徒，更成爲指引廣大在家佛教徒從出生到死亡、從世俗到神聖、從苦難到解脫的整體生命過程，則幾個處於模糊地帶且相當詭異的問題很難不被反省。這些問題很多，首當其衝的，就是婚姻與家庭。對於維繫人間倫常最根本機制的婚姻，這位離家出家的佛陀的態度暨其針對不同宗教身份者（出家與在家）所賦予的意義可能是什麼呢？這個頗爲耐人尋味的問題值得從初期佛教經典有限的描述裡探尋，也值得從當代處境發掘與建構它的意義。

就不同宗教身份的佛教徒而言，從適當角度回應這個問題並建構它的意義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。在家佛教徒除了能從佛教思想來反思與認識婚姻意義，讓家庭生活獲得良好經營外，更可避免因爲宗教身份認同混淆而產生神聖性的誤置現象，也可避免佛教徒面對重要生涯抉擇之際的壓力困擾與心理煎熬。出家佛教徒雖然沒有（更不應該有）婚姻的牽絆，但是若能充份瞭解婚姻對家人的意義與問題所在，多少可避免被譏嘲對世間事無知，也有助於自己看清楚生命的苦難與欲望之糾結所在，更有助於獲得更多化解世間煩惱的諮詢技巧。

然而，歷來佛教傳統經典的大方向上，細密地專注探究如何抑制與斷除慾望煩惱的修行理論與實踐，對於作爲人類生命延續的居家婚姻生活的正面意義與宗教目的，未見經典裡有較多案例討論。縱然有片段的經文教示，或類似〈善生經〉與〈玉耶女經〉等與婚姻議題相關的經文存在，但是內容著重一般倫理義務的規範教，未見從佛教整體宗教意義上，系統地針對佛教徒婚姻的宗教位置與宗教意義立論。影響所至，關涉生命延續與世間普遍生活型態的婚姻大事，往往不是在佛教出家離慾修行的神聖壓力下被輕忽了。尤有甚者，在佛教信仰與思想體系中無法獲得婚姻意義的前題下，婚姻變相地成爲佛教徒難以碰觸的罪惡感，導致部份佛教徒走入婚姻之際，還得承受「爲甚麼結婚？」的神聖性詰問與心理壓力而苦惱。

與此相對，世界主要宗教對於婚姻的意義、目的與禮俗制度，在各自聖典或聖者言論裡留下不少教誡，各時期的神學思想家也建構了婚姻的神聖意義。就基督徒而言，男女結合的合法婚姻有其神聖性意義。貫穿整部《聖經》，從第一卷〈創世紀〉到最後一卷〈啓示錄〉，婚姻始終理解上帝及其揀選之百姓關係最核心的比喻，婚姻也是上帝預備施行其救贖的奇妙場所。就伊斯蘭教法而言，《古蘭經》肯定男女婚姻結合的神聖性。《古蘭經》第三十章第二十一節說：「祂爲你們造配偶，俾精神上得到安慰，且於彼此之間賜以愛及憐憫」。這段經文不僅說明人類男女兩性源自於真主的創造，也證成男女兩性結合有著神聖基礎，更說明婚姻雙方的相處之道。即使是同屬於印度文化背景且作爲佛教前輩的婆

羅門教，也強調家庭與婚姻義務完成的「居家期」是宗教「林棲期」與「雲遊期」的前階段。不僅家庭生活有

其重要性，對於男女兩性結合的婚姻更給予充分的肯定。

新世紀的佛教嘗試作爲一種「全面性」的宗教，如何面對前述困難點並獲得中道的解釋，這是必須被思索的問題。

